附件1

2022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

调查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改进和加强政府对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促进共同富裕。

二、调查内容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人工成本情况、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见附件2、附件3、附件4和附件5）。

三、调查时期和时间

调查分为年报和季报。年报是对2021年度企业人工成本劳动者薪酬情况的调查，调查的时期指标为2021年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的数据，时点指标为2021年12月31日24时的数据。季报是对2022年企业人工成本情况的调查，调查的时期指标分别为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数据。

年报的实施时间为2022年2月至6月，其中国家级报表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省级报表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季报的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报表上报时间为季后20日内。

四、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在全省13个设区市进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定调查城市南京、苏州、南通、盐城、淮安、泰州6市在参加国家级企业薪酬调查的同时，与无锡、徐州、常州、连云港、扬州、镇江、宿迁7市一并参加省级企业薪酬调查，国家、省级企业薪酬调查样本直接在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系统中下发各地（总部注册地在我省的平台企业样本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自行联系确定）。各地根据地方实际，按照部规定的抽样方法从国家单位基本名录库中抽取新兴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参与调查，发布特色企业薪酬调查信息。

调查对象分两类：一是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8个行业门类（90个大类）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二是由企业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

五、调查方式

样本企业通过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系统在线填报数据，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确认后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指定调查城市数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确认后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具备网络在线填报数据条件的企业，可到所在县（市、区）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填报。平台企业不通过现有系统填报数据，通过其它适当方式向市、县（市、区）人社部门交接数据。

六、调查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抽取部、省级调查样本企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全省企业薪酬调查工作进行组织、指导，负责抽查、复核、汇总部、省级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薪酬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培训样本企业调查人员，指导督促样本企业按规定的时间报送数据，负责对数据质量审核确认。样本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员配合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企业薪酬调查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企业薪酬调查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请到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mohrss.gov.cn/tjdc/qyxcdc>。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企业薪酬调查是法定调查，企业配合调查是统计法赋予的义务，各地要开展广泛宣传，使企业认识到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对政府做好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的重要性。调查前各地要及时发放《致调查企业的一封信》（见附件6），告知样本企业调查数据不会用作企业薪酬调查信息（不含企业职工个体信息）发布外的其它任何用途，引导企业积极、主动、依法参与。

（二）严格执行调查方案。各地要严格按照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系统下发的样本企业和行业结构上报数据。对已经消亡和不符合调查条件的样本，应先在调查软件中进行补充抽样，没有补充样本的，要严格按照“同地区、同行业、同登记注册类型、同规模”的原则进行样本替换，确保抽样方案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三）严格按要求填报。各地要加强对调查企业的培训，重点让企业填报人员熟悉调查内容，严格掌握指标口径，清楚数据上报流程，熟练使用上报软件，确保企业规模、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工成本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年度预期增长率、职业、岗位类型、全年工资报酬等指标填报准确。

（四）严把数据审核关。各级工作人员要切实落实责任，重点保证各项调查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到逐户逐条审核数据，县（市、区）级工作人员要把好第一道初核关，市级工作人员要严把复核关，对明显不合理的问题数据、从业人员工资报酬应报未报的要及时发回企业重新填报。各地要按照不低于本地区样本20%的比例或不少于100户的数量开展抽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五）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各市对调查数据质量不高、进展缓慢的县（市、区）要加强督导，遇到问题要及时向省厅报告，确保调查按序时进度高质量开展。对数据质量不高、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省厅将视情予以通报。

（六）加强经费使用管理。部和省厅将根据调查任务量和质量向各地支付一定调查工作经费，各市、县（市、区）也要积极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经费，确保企业薪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单独设立会计科目，专款专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并承担审计责任；要按照公平合理、厉行节约、注重效益等原则管理和使用调查经费。各地要汇总编制本市2022年企业薪酬调查费用支出明细（见附件7），按要求出具财务票据，并于5月31日前报省厅劳动关系处。

（七）加强组织领导。省厅成立由劳动关系处、规划财务处、劳动监察局和信息中心等处室单位组成的薪酬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见附件8）。各地要从利于调查开展的实际成立专门的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机构，选调精干人员，并建立相应的工作联动和质量保障机制，为调查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按时、高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